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3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3-014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俄乌冲突造成能源危机，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公司面临原材料煤紧张，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增加等多重困难与挑战。在以董事长为核心的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以“精益管理”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载体，紧紧抓住“保生存、稳生产、促升级”这一总基调不放松，始终坚持“节能、挖潜、降耗、提质、增效”这一基本方针不动摇，全力实施“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战略，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切实加强成本管理，进一步加大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力度，较好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煤 154 万吨，精煤 78.68 万吨，生产焦炭 107.95 万吨，甲醇 7.81 万吨，针状焦（煨前焦）1.34 万吨，发电 3.25 亿度，供热 234.9 万吉焦，销售焦炭 106.76 万吨，甲醇 7.89 万吨，针状焦（煨前焦）1.17 万吨，洗沫煤 20.08 万吨，上网电量 543.8 万度。2022 年重点工作如下：

1、夯实原料保障基石，原料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新建煤矿，宝泰隆一矿通风系统、提升系统、供排水系统、井上下供暖系统已全部安装投运，办公楼、综合楼已经投入使用；宝泰隆二矿地面附属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建设要求；宝泰隆三矿办公楼、联合楼已完工。；二是技改煤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和宝清县大雁煤矿地面配套工程改造已全部完成，鸡西恒山煤矿已经开始建设。待全部煤矿达产后，公司可实现 7 处煤矿 285 万吨/年煤炭生产能力，将为公司一系列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原料保障。

2、精心组织，确保基本盘稳定运行。原料供应方面：在煤矿开工不足，原煤紧缺的情况下，多渠道了解市场信息，积极开拓供应渠道，保证生产所需原料煤；生产方面：合理安排、科学调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各生产工段正常运行，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焦炭、甲醇、发电、供热、针状焦等产品生产任务；销售方面：及时掌握产品市场动态，判断产品价格走势力，及时合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保证了公司产供销平衡。

3、狠抓隐患治理，安全环保得到加强。一是安全方面，2022 年作为三年行动计划的巩固提升年，我们以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方案和 2 个专题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为指引，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坚持把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及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环境治理方面。在管理体系建设上，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例会制度，制订了环保管理中心考核细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拟定了《水质监测制度、在线站房巡检制度》和《环境数据统计报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设施。

4、开展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在技术改造方面，2022 年公司技改项目 35 项，完成节能电机、焦化凉水架、洗煤叠筛旋流器设备等改造项目，为公司节支创效达 620 万元；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22 年公司申报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目前公司专利总数 144 项，国家标准 1 个、地方标准 4 个、行业标准 1 个、联盟标准 1 个、企业标准 9 个，连续获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在提升质量管理方面，质检中心完成了石墨烯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首次认证，编制了公司质量控制计划，强化了原料质量的检验，保证了生产用化学品采购质量。同时加强宣传打造公司质量品牌，在龙江质量品牌优秀民营企业评比中公司排名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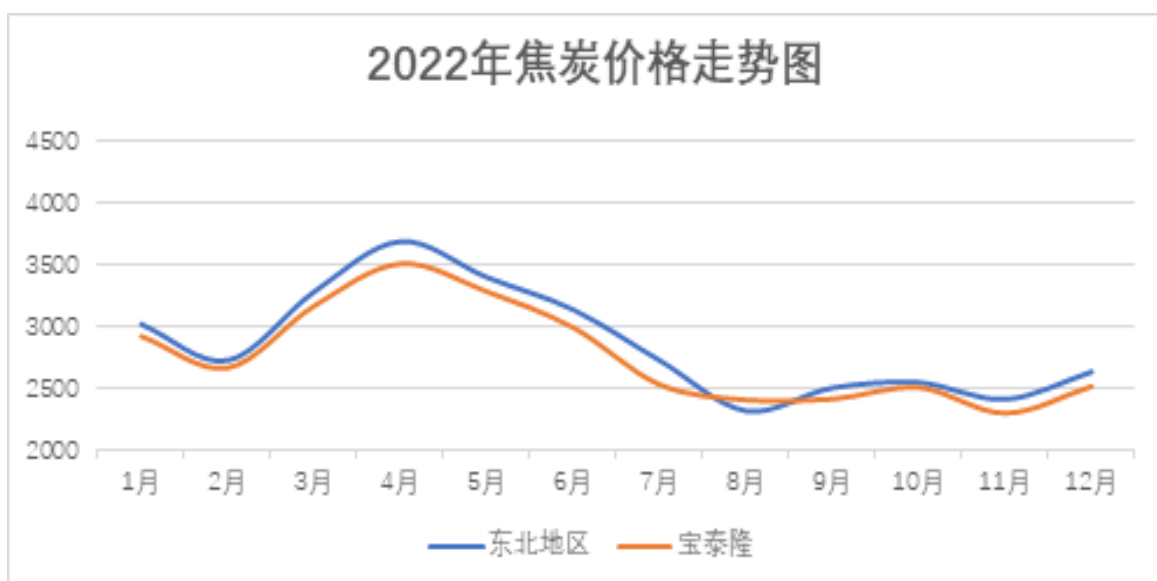
5、继续实施“转型升级”战略，产业升级取得新突破。一是氢能项目，氢能一直是各方争抢的产业制高点，目前我公司氢能的发展已进入快车道。2022 年 10 月，公司 8000Nm³/h 氢气提纯和充装装置项目完成联动调试，同月，宝泰隆联合中石油、七台河市城投公司共同打造的黑龙江省首座“三合一”加氢站项目也正式启动，标志着宝泰隆氢能产业生态圈建设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可为七台河乃至黑龙江省氢能应用及产业发展打造样板、提供经验，更打开了龙江多元氢能产业应用生态的空间与前景，推动了公司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二是轻烃项目，通过近两年的数据收集及与技术持有方、设计院深入的交流，公司根据马场煤的基本性质，完成了设计炉型、生产方式及后续工段改造等工作，基本确定了轻烃改造的可行性方案；三是石墨烯及其下游应用，依托石墨烯与氧化石墨烯生产线，开展了导热相变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与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石墨烯在热管理高端领域的市场，石墨烯导热膜产品已推入了上海龙旗等供应商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终端；四是针状焦项目，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合作，已初步完成溶剂筛选工作，完成对软沥青及精制沥青的萃取实验，同时完成了萃取后原料的焦化实验，相关产品已送往下游厂家进行测试验证，若该项目取得预期效果，将大大提高公司针状焦产品质量，打破国外对煤系针状焦高端市场的垄断地位，提高公司针状焦产品的市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焦炭行业：2022 年焦炭价格整体呈现先扬后抑的趋势。上半年受焦煤价格上涨及钢厂复产焦炭需求增加，拉动焦炭价格上涨；下半年因焦煤价格走弱、钢材需求下降、钢厂持续亏损，焦炭市场价格下跌、震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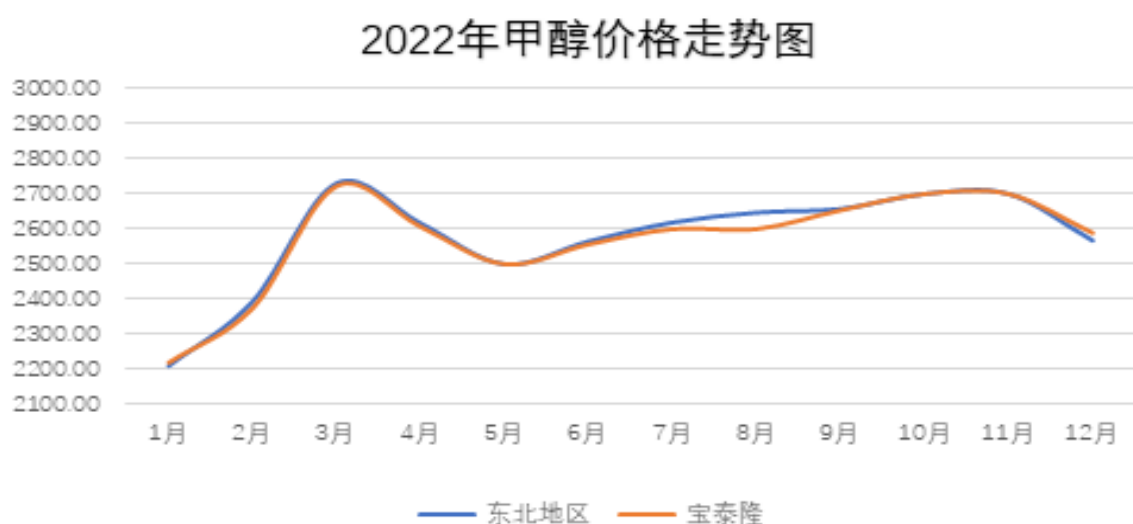
从上游煤炭市场来看，2022 年，焦煤价格先扬后抑，高波动运行。上半年，焦煤整体供需平衡，总体上偏强运行，价格上涨；下半年，国内炼焦煤供应平稳，进口炼焦煤稳中有增，炼焦煤供需偏紧格局逐步缓解。

从下游钢材市场来看，2022 年钢价震荡下跌，主要是一是受俄乌冲突、能源短缺、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海外经济下行突出，以及国内地产行业需求下跌等影响。



从东北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焦炭价格走势趋同。

■煤化工行业： 2022 年中国甲醇行情呈现“M 型”走势，即先涨后跌再涨再跌，主因俄乌战争爆发、原油宽幅波动、宏观经济偏弱等多方因素交织影响。3 月上旬前，俄乌战争爆发，国际原油走高，带动大宗商品上扬，同时煤炭价格不断走高，甲醇生产成本支撑明显，行情走高；随后美联储持续加息，原油回调，经济运行偏弱，下游产品多数亏损，3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市场降温；7 月中旬后价格再次走高，10 月上旬达到高点；随后美联储再度加息，原油再次回落，进口逐步恢复，港口库存触底回升，内地库存高位，企业持续主动排库，行情再度走跌。



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与公司甲醇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甲醇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走势趋同，东北地区甲醇价格在 5 月开始再次走高。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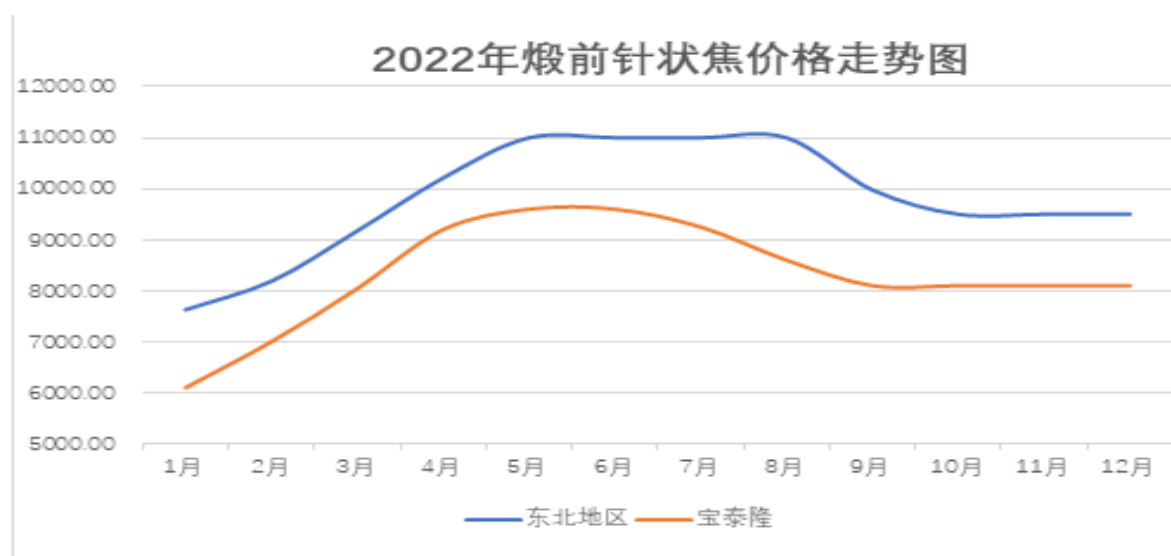
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提出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2022 年电煤以长协“既保量又保价”实质上进入了行政化保供状态。随着发改委加大电煤长协保供力度，提出“严格落实三个 100%（即合同签约率、履约率、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电煤长协覆盖率和履约率不断上行，煤电企业经营情况边际向好。但由于电煤长协保供政策在部分企业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形，煤电企业业绩出现分化。

■新材料行业

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

2022 年，针状焦市场价格呈现先扬后抑走势。1-7 月，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交通受限、原料价格持续走高、市场供应面和成本双重压力等因素的影响，煅前针状焦（负极用焦）市场销售价格由 1 月份 7,000-8,000 元/吨上涨至 7 月份 9,500-11,500 元/吨、煅后针状焦（电极用焦）由 1 月份市场销售价格 8,800-12,000 元/吨上涨至 7 月份 11,000-15,200 元/吨，而后受下游市场需求不佳、下游压价及国际形势动荡、国外整体经济形式较差影响，对煅后针状焦需求不佳等因素的影响，煅前针状焦价格下跌回落至 8000-9000 元/吨、煅后针状焦价格下跌回落 10000-13500 元/吨，10-12 月价格持稳。



从东北煅前焦价格与公司煅前焦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煅前焦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煅前焦走势趋同。

从石墨烯行业来看，石墨烯下游应用在热管理领域，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导热材料、新型发热材料等，此外石墨烯功能复合材料等领域逐步进入产业化阶段。目前，国内多家企业宣布布局石墨烯热管理应用，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降低了碳排放，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及焦化工序生产的化工焦、焦粒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序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序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稳定轻烃工序所产的稳定轻烃、重油及 LPG 外销；稳定轻烃工序、焦化工序、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 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 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稳定轻烃项目和醋酸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品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

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23 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制备及下游应用技术产业化，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主要针对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对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材料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并逐步导入下游应用终端，在石墨烯应用市场中取得一定影响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资源优势、转型升级优势、科技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循环经济优势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经营理念，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延伸“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着力实施“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这一发展战略。公司现已经形成了“原煤开采洗选、煤炭炼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和芳烃清洁燃料、煤焦油加氢制煤基高标号清洁精制洗油、煤焦油提取针状焦和中间相炭微球高级碳材料、煤泥煤矸石热电联产、灰渣制环保建材、粗氢气提纯生产氢气燃料”完整的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品主要涉及新材料、煤基清洁能源、高级碳材料、煤化工产品、氢气燃料、城市公共服务等六大领域。随着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拓宽和延长，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资源优势

1、煤炭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公

公司的马场矿区、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资源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鸡西恒山煤矿正在建设中，预计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 2023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进行联合试运转、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 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进行联合试运转。

2、石墨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石墨矿床属亚洲三大石墨矿床之一，截止目前，全市范围内包括公司所属的密林石墨矿区在内，已探明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石墨矿床主要有 4 处。公司拥有勘查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的密林石墨探矿权，现勘探工作已完成，累计探明品质石墨矿石储量 11,245.17 万吨，品质石墨矿物量 721.26 万吨。目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详查Ⅰ区，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Ⅱ区，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手续已报送至国家自然资源部，待批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已完成勘探工作，正在编制详查报告，下步将报送至国家自然资源部，开展报告评审工作。

（三）转型升级优势

黑龙江是中国天然石墨产量最多的省份，七台河作为黑龙江石墨主产地之一，公司发展石墨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石墨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正积极打造以石墨烯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除在天然石墨方面有转型布局，在人造石墨方面亦有转型项目。针状焦作为碳素行业和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必需的优质原材料之一，倍受业界关注，因其特有性质，被广泛应用于“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碳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电化学电容器、核石墨”等领域。

氢能产业方面，公司与中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七台河市城投公司三家签订《氢能利用示范项目四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各方将在氢能产业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包括氢能应用相关产业建设、运营等，我公司将提供氢能产品供给，2022 年 8000Nm³/h 氢提纯装置已建设完成，力争在东北地区内布局氢能产业，为我国能源安全贡献力量。

公司与中石化黑龙江省石油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共同发展联盟，共同布局黑龙江及东北地区加氢站建设。

（四）技术优势

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23 项。

报告期内重点进行了石墨烯热管理材料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产业化推进等，在上游原材料生产技术和产品持续升级的同时，着重开展石墨烯导热材料在电子产品终端客户的应用导入，积极推动上下游产业建设和上下游产业链互动，与常州星途等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互补，推进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和市场转化。

为了提高针状焦质量，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对公司针状焦项目原料预处理工艺进行深入研究，以软沥青或精制沥青和沉降法生产的精制沥青为原料，进行超临界萃取制备高品质针状焦原料进行开发研究。目前，已完成不同溶剂的筛选及新工艺的中试实验工作，并产出百公斤级中试产品，中试产品已送往下游厂家进行产品指标检测。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采购原煤 154 万吨，采购精煤 78.68 万吨；入洗原煤 147.32 万吨；生产精煤 74.24 万吨，焦炭（含焦粉、焦粒）107.95 万吨，甲醇公司生产甲醇 7.81 万吨；加工煤焦油 4.14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14,537.50 吨；发电 3.25 亿度；供热 234.9 万吉焦；公司累计销售焦炭（含焦粉、焦粒）106.76 万吨；洗沫煤 20.08 万吨；粗苯 1.33 万吨；甲醇 7.89 万吨；1#精制洗油 16,834.06 吨，2#精制洗油 296.56 吨，沥青调和组分 9,530.76 吨；针状焦 12,723.03 吨，上网电量 0.05 亿度。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291.16 万元，同比上涨 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4.27 万元，同比上涨 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4.66 万元，同比下降 1.8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72,911,608.35	3,578,572,050.42	5.43
营业成本	3,214,709,480.45	2,973,495,831.00	8.11
销售费用	8,870,173.43	7,306,749.93	21.40
管理费用	186,784,595.54	174,932,318.06	6.78
财务费用	95,306,030.29	138,527,292.66	-31.20
研发费用	14,633,630.72	14,238,778.99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134.72	680,081,625.53	-9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761,425.36	-447,584,860.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04,014.05	-166,908,949.67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1.2%，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提前增加原材料原煤和精煤的库存量，以保证煤矿季节性停产时焦炭的正常生产供应量，形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55,81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 9.02 亿万元，一是由于本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17 亿元，上年度无此业务发生；二是本年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53 亿元所致；三是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行业	2,977,722,745.73	2,848,558,404.53	4.34	2.96	11.19	减少 7.08 个百分点
煤化工行业	520,968,845.04	155,243,444.49	70.20	24.49	-0.01	增加 7.3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36,095,922.17	134,714,470.54	1.02	7.99	-4.89	增加 13.42 个百分点
新材料行业	100,615,946.24	34,201,469.01	66.01	95.49	7.65	增加 27.74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2,553,348.53	33,850,156.28	-3.98	603.05	545.24	增加 9.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2,722,462,761.83	2,684,382,638.75	1.40	-0.74	11.73	减少 11 个百分点
沫煤	147,874,305.50	133,749,460.59	9.55	-1.07	-15.99	增加 16.06 个百分点
甲醇	183,669,266.05	100,667,850.31	45.19	-9.15	-9.54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	146,936,393.74	25,976,029.96	82.32	185.19	52.13	增加 15.46 个百分点
煤焦油	104,854,659.89	1,765,820.21	98.32	5.97	-27.30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电力	43,678,390.82	68,092,660.13	-55.90	18.49	-8.89	增加 46.85 个百分点
供热	92,417,531.35	66,621,810.41	27.91	3.66	-0.43	增加 2.95 个百分点
针状焦系列	99,979,504.79	32,789,341.57	67.20	98.79	4.91	增加 29.34 个百分点
其他	226,083,993.74	92,522,332.92	59.08	215.60	206.01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1,462,210,944.35	1,063,765,499.19	27.25	46.56	32.74	增加 7.58 个百分点
吉林省	1,072,504,329.46	1,042,024,951.45	2.84	23.84	44.07	减少 13.65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059,443,772.10	1,003,686,891.23	5.26	-26.01	-18.35	减少 8.8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73,797,761.80	97,090,602.98	44.14	-11.87	-31.51	增加 16.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

(1) 煤化工行业：本期煤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9%，毛利率增加 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煤化工行业煤焦油外销量增加，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2) 热电行业：本期热电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99%，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自产煤泥量增加，使得入炉原料煤泥量增加，相应减少外购电煤量，最终发电的主要原料成本降低，亏损减少；

(3) 新材料行业：本期新材料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5.49%，毛利率增加 27.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针状焦系列产品销量增加，价格大幅度上涨所致。

2、分产品

(1)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19%，毛利率增加 15.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制洗油销售数量增加，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2) 电力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9%，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46.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自产煤泥量增加，使得入炉原料煤泥量增加，相应减少外购电煤量，最终发电的主要原料成本降低，减少亏损；

(3) 针状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8.79%，毛利率增加 29.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煅前焦价格上涨 73.47%，煅前焦销售数量比上年增加 44.15%，2022 年煅前焦生产 13,446 吨，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与上年持平，导致收入增加，毛利率上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焦炭、焦粉、焦粒	吨	1,079,465.00	1,067,629.93	17,359.38	-6.46	-8.90	214.24
沫煤	吨	441,060.00	193,001.02	346,579.86	25.41	-23.88	64.09
粗苯	吨	13,367.00	13,268.36	501.49	-5.57	-6.40	24.49
甲醇	吨	78,143.80	78,860.80	2,471.33	-6.33	-12.80	-22.49
精制洗油	吨	14,537.50	17,130.62	2,547.92	182.78	94.35	-51.66
沥青调和组分	吨	37,492.00	9,530.76	266.98	130.34	78.27	138.87
煤焦油	吨	48,670.00	21,133.75	159.19	3.00	-30.39	-95.36
电力	度	325,017,787.00	140,917,907.00	-	4.83	23.30	-
供热	吉焦	2,348,999.00	2,191,709.00	-	-5.66	-2.52	-

针状焦系列产品	吨	13,446.00	12,723.03	3,113.95	113.09	7.73	30.24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焦炭（含焦粉、焦粒）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2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焦炭库存为 5,524.31 吨，本期焦炭库存 17,359.38 吨，焦粉库存增加 12,821.83 吨，上期库存基数较小所致；

②沫煤库存量较上年同增加 64.09%，主要原因是本期入洗原煤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9%，沫煤产出量增加 25.64%，沫煤销售量减少 20.82%所致；

③精制洗油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78%，沥青调和组分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34%，主要原因是本年精制洗油价格上涨，原料煤焦油加工量增加所致；

④沥青调和组分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87%，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生产量增加 130%所致；

⑤针状焦系列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9%，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4%，主要原因是本年煅前焦销售价格上涨，生产量增加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焦产品	材料	2,890,756,572.29	93.26	2,453,955,562.15	92.34	17.80	-
	人工	70,616,268.08	2.28	57,078,413.09	2.15	23.72	-
	折旧	25,661,557.54	0.83	31,499,664.70	1.19	-18.53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2,752,980.88	3.64	114,918,554.53	4.32	-1.88	-
	小计	3,099,787,378.79	100.00	2,657,452,194.47	100.00	16.65	-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83,258,738.93	53.61	82,382,714.60	60.26	1.06	-
	人工	24,973,300.93	16.08	17,610,682.87	12.88	41.81	-
	折旧	23,519,019.98	15.14	22,934,001.23	16.78	2.55	-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562,317.80	15.17	13,786,017.24	10.08	70.91	-
	小计	155,313,377.64	100.00	136,713,415.94	100.00	13.61	-
热电产品	材料	139,624,160.33	63.25	180,900,279.95	72.21	-22.82	-
	人工	21,310,948.76	9.65	17,703,069.39	7.07	20.38	-
	折旧	16,990,993.18	7.70	21,524,495.35	8.59	-21.06	-
	制造费用及其他	42,832,034.96	19.40	30,405,040.47	12.14	40.87	-
	小计	220,758,137.23	100.00	250,532,885.16	100.00	-11.88	-
新材料产品	材料	18,495,484.91	50.87	12,393,281.92	57.07	49.24	-
	人工	6,338,320.08	17.43	2,556,243.58	11.77	147.95	-
	折旧	10,251,285.36	28.19	6,339,983.84	29.19	61.69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74,130.24	3.50	427,892.42	1.97	197.77	-

	小计	36,359,220.59	100.00	21,717,401.77	100.00	67.42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焦炭(含焦粉、焦粒)	材料	2,593,728,020.12	92.72	2,204,053,986.26	91.70	17.68	-
	人工	67,382,655.40	2.41	55,035,353.94	2.29	22.44	-
	折旧	24,881,352.57	0.89	30,638,316.87	1.27	-18.79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1,511,687.06	3.99	113,872,510.20	4.74	-2.07	-
	小计	2,797,503,715.15	100.00	2,403,600,167.27	100.00	16.39	-
沫煤	材料	297,028,552.17	98.26	249,901,575.89	98.44	18.86	-
	人工	3,233,612.68	1.07	2,043,059.15	0.80	58.27	-
	折旧	780,204.97	0.26	861,347.83	0.34	-9.42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41,293.82	0.41	1,046,044.33	0.41	18.67	-
	小计	302,283,663.64	100.00	253,852,027.20	100.00	19.08	-
甲醇	材料	39,512,787.49	45.70	48,659,054.41	55.88	-18.80	-
	人工	14,658,834.85	16.95	11,512,683.24	13.22	27.33	-
	折旧	12,702,870.73	14.69	15,242,244.15	17.50	-16.66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9,594,115.85	22.66	11,665,703.11	13.40	67.96	-
	小计	86,468,608.92	100.00	87,079,684.91	100.00	-0.70	-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	材料	25,696,241.97	59.94	16,563,433.19	65.42	55.14	-
	人工	6,377,574.77	14.88	2,627,160.01	10.38	142.76	-
	折旧	9,040,266.83	21.09	5,523,801.09	21.82	63.66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753,777.78	4.09	606,076.85	2.39	189.37	-
	小计	42,867,861.35	100.00	25,320,471.14	100.00	69.30	-
电	材料	103,301,959.62	65.75	137,865,337.92	74.40	-25.07	-
	人工	14,018,317.89	8.92	11,779,909.07	6.36	19.00	-
	折旧	12,089,484.35	7.69	15,922,467.38	8.59	-24.07	-
	制造费用及其他	27,699,315.12	17.63	19,745,787.73	10.66	40.28	-
	小计	157,109,076.98	100.00	185,313,502.10	100.00	-15.22	-
供热	材料	36,322,200.71	57.07	43,034,942.03	65.98	-15.60	-
	人工	7,292,630.87	11.46	5,923,160.32	9.08	23.12	-
	折旧	4,901,508.83	7.70	5,602,027.97	8.59	-12.50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5,132,719.84	23.78	10,659,252.74	16.34	41.97	-
	小计	63,649,060.25	100.00	65,219,383.06	100.00	-2.41	-
煅前焦	材料	18,495,484.91	50.87	8,688,982.55	59.58	112.86	-
	人工	6,338,320.08	17.43	1,647,435.85	11.30	284.74	-
	折旧	10,251,285.36	28.19	3,957,811.28	27.14	159.01	-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74,130.24	3.50	288,279.89	1.98	341.98	-
	小计	36,359,220.59	100.00	14,582,509.58	100.00	149.33	-
煅后焦	材料	-	-	3,704,299.37	51.92	不适用	-

	人工	-	-	908,807.73	12.74	不适用	-
	折旧	-	-	2,382,172.56	33.39	不适用	-
	制造费用及其他	-	-	139,612.53	1.96	不适用	-
	小计	-	-	7,134,892.19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焦炭：焦炭生产成本中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料煤价格上涨成本增加；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福利待遇增加；

2、甲醇：甲醇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甲醇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电费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3、电：报告期自产煤泥量增加，使得入炉原料煤泥量增加，相应减少外购电煤量，最终发电的主要原料成本降低，制造费用及其他增加主要是电厂增加政府性基金所致；

4、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和煅前焦：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和煅前焦生产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料煤焦油加工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 2022 年度销售额为 177,142.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6.95%，具体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吉林金安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37,050,681.72	16.88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877,154.01	13.2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249,081,238.48	6.6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42,346,014.12	6.42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45,071,667.62	3.85
合计	1,771,426,755.95	46.95

（5）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22 年度采购额为 165,898.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5.49%，具体明细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67,675.29	11.95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555,712,547.88	11.03
鹤岗市龙运选煤有限公司	180,764,615.00	3.59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67,444,948.62	3.32
七台河市吉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四井	154,000,556.78	3.06
合计	1,659,890,343.57	32.95

3、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633,630.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4,633,630.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26
专科	38
高中及以下	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0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3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9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31
60 岁及以上	0

4、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98.13%，主要原因是：提前增加原材料原煤和精煤的库存量，以保证煤矿季节性停产时焦炭的正常生产供应量，形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55,81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 9.02 亿元，一是由于本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17 亿元，上年度无此业务发生；二是本年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53 亿元所致，三是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2,580,698.40	0.69	8,875,434.75	0.07	943.11	-
应收账款	70,494,334.94	0.53	53,789,830.39	0.45	31.06	-
应收款项融资	26,600,000.00	0.20	-	-	-	-
预付款项	24,505,753.76	0.18	41,887,773.07	0.35	-41.50	-
存货	1,523,975,183.70	11.38	1,076,286,304.92	8.98	41.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24,515.75	1.62	110,020,275.68	0.92	97.71	-

合同负债	136,271,893.71	1.02	73,223,648.10	0.61	86.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903,364.41	4.96	455,839,393.75	3.80	45.86	-
其他流动负债	98,506,868.70	0.74	3,946,456.42	0.03	2,396.08	-
长期借款	484,218,294.56	3.62	785,835,175.87	6.56	-38.38	-
应付债券	104,146,503.37	0.78	202,642,526.22	1.69	-48.61	-
预计负债	22,549,868.00	0.17	37,041,625.72	0.31	-39.12	-

其他说明：

（1）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943.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到的承兑汇票，公司在进行转让背书或者贴现后根据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银行的信用等级调整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确认条件所致；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31.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货款尚未全部收回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2,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前贴现或背书转让，将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4）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41.50%，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货款本期已收到货物入库所致；

（5）存货：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41.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料价格上涨及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97.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项目增加导致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多所致；

（7）合同负债：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86.10%，主要原因是销售焦炭时客户预交货款形成的合同负债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45.86%，主要原因是本期小于 1 年内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调整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2,396.08%，主要原因是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属于继续涉入，形成短期负债，另外合同负债未来可能产生的销项税额也相应在此列示所致；

（10）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38.38%，主要原因是本期小于 1 年内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1）应付债券：年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48.6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部分到期债券本金，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12）预计负债：年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39.1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减少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及金额（万元）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用于借款抵押或保证金	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其他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诉讼事项	
货币资金	5,451.77	4,000.82	0.09	1,038.04		412.82
固定资产	49,925.64		49,925.64			
投资房地产	2,488.04		2,488.04			
无形资产	23,589.90		16,964.96	6,624.94		
在建工程	79,918.87		38,899.27	41,019.60		
合 计	161,374.22	4,000.82	108,278.00	48,682.58	0.00	412.82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政策及变化

报告期内，关于行业有序发展的相关政策简述如下：

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主要内容是“引导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等 17 个高耗能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重点从改造升级、技术攻关、集聚发展和淘汰落后四个方面发力”；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 号），明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充分发挥能效引领作用。明确围绕煤炭洗选、燃煤发电、燃煤锅炉供热、煤炭转化（煤制合成氨、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重点领域，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22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提出了“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一是强化分类施策，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二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优化烯烃、芳烃原料结构，加快煤制化学品、煤制油气向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提高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2022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803 号），准确界定原料用能范畴是“用于生产非能源用途的烯烃、芳烃、炔烃、醇类、合成氨等产品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等，属于原料用能范畴；若用作燃料、动力使用，不属于原料用能范畴”，明确了“在国家开展“十四五”省

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将原料用能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指标”。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煤焦行业	精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煤焦油	煤化工行业	精煤	精制洗油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煤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针状焦系列产品	新材料行业	煤焦油沥青	生产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动力锂电池负极材料	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

3、研发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已先后获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科技成果 123 项。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企业标准 15 项、省级地方标准 2 项、国家联盟标准 2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牵头制定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 1 项。形成了较完备的标准化体系，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黑龙江省专利优势示范企业”及“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

2022 年度，公司研发共计十二项，主要针对节能、环保、生产、自动化等方面进行研发、技改：针对传统焦化工艺向自动化控制、无人值守等方向进行自主研发；为保障生产稳定运行并根据国家政策方向要求，在蒸汽、水、电能源等方面进行节能减排改造。针对公司各项研发内容，改造后进行系统评估，并根据改造经验，将使用范围扩大，推广到各分厂，将自主研发及技改项目申报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极大提高员工热情，专利数量逐年提高。

4、产能与开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电	4 亿千瓦时/年	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 万吨/年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100 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50 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万吨稳定轻烃(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318,310.42	不适用
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一期	2000 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一矿(在建)	90 万吨/年	不适用	90 万吨/年	65,154.19	2024-08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25,002.34	2023-10
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18,459.71	2023-11
宝清县大雁煤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15,153.19	2024-10
宝泰隆二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7,388.09	2024-12
宝泰隆三矿(在建)	30 万吨/年	不适用	30 万吨/年	6,564.99	2024-12
恒山煤矿(在建)	45 万吨/年	不适用	45 万吨/年	10,469.84	2025-10

5、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原煤	外购	电汇、承兑	-2.24	1,542,258.38 吨	1,301,138.00 吨
精煤	自产	-	-1.68	742,401.00 吨	665,238.02 吨
精煤	外购	电汇、承兑	34.22	786,839.09 吨	786,839.09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一般情况下，每年地方煤矿在 1 月下旬至 3 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6、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行业	2,977,722,745.73	2,848,558,404.53	4.34	2.96	11.19	-7.08	7.87% ^{注1}
煤化工行业	520,968,845.04	155,243,444.49	70.20	24.49	-0.01	7.30	14.31% ^{注2}
热电行业	136,095,922.17	134,714,470.54	1.02	7.99	-4.89	13.42	6.38% ^{注3}
新材料行业	100,615,946.24	34,201,469.01	66.01	95.49	7.65	27.74	-
其他行业	32,553,348.53	33,850,156.28	-3.98	603.05	545.24	9.32	-

注 1：数据来源于陕西黑猫、安泰集团、开滦股份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中煤能源、陕西黑猫、兖矿能源、开滦股份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

注 3：数据来源于大连热电、华阳股份、天富能源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增资	2,738.5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合并		873.36	否	2022-02-09	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上临 2022-003 号公告
合计	/	/	/	2,738.50	100%	/	/	/	/	/	/		873.36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2022 年公司井口建设投资：宝泰隆一矿投资 42,865.60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0%；宝泰隆二矿投资 7,388.09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20%；宝泰隆三矿投资 6,564.99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15%；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投资 5,506.24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5%；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投资 7,268.50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5%；宝清大雁煤矿投资 4,642.18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60%；鸡西投资公司恒山煤矿投资 4,397.88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30%。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53,945.21 万元，净资产 43,75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58.65 万元，营业利润 1,525.79 万元，净利润 1,543.83 万元；

2、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86,617.46 万元，净资产 79,217.7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55.04 万元，营业利润 5,978.72 万元，净利润 4,799.51 万元；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368,755.75 万元，净资产 112,721.05 万元；

4、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4,905.43 万元，净资产 2,894.5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8.49 万元，营业利润 1,793.18 万元，净利润 1,381.40 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5%，年末资产总额 145,353.50 万元，净资产 31,039.99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 8,907.39 万元，净利润 5,793.97 万元。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格局

我国焦化行业呈现出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并存的格局。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基本用于自身钢铁生产，不直接投向市场，焦炭生产中的副产品如煤焦油、焦炉煤气等一般直接用于发电、燃料等，不进行化产加工，不形成化工产品。独立焦化企业的焦炭产品直接销售给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等，焦炭产品盈利能力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独立焦化企业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继续深加工，发展以煤化工为核心的煤基能源、高级碳材料。

2、行业发展趋势

（1）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深度了解煤化工产业系统的国家发展方向，讨论研究适合焦化产业链现代化煤化工技术路线，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煤化工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焦化和煤化工逐步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2）产品的多样化和高端化

以往焦化企业多以生产焦炭为主要产品，其他副产品均单独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并不理想，目前随着煤化工的技术进步已产生多种生产技术，如焦炉煤气制甲醇技术、苯加氢技

术、高温煤焦油加氢制油技术、煤沥青制针状焦技术等，产品不断丰富，也逐渐产出新型清洁能源和新材料等高端产品的发展，并应用到更多其他材料无法替代的新领域。

（3）环保、节能的严格要求

随着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对环境和能耗的重视和关注，煤化工企业应加快建设和完善环保和节能设施，所有特殊的能源结构要求煤化工产业大力发展的同时必须考虑保障能源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

（4）产业集中化

提高煤化工产业的集中度，有利于能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公用能源消耗，污水和废气可集中治理，减少单独处理成本，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坚持产业转型，向新材料、新能源和氢能产业拓展，积极延伸高端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加快推进包含马场煤矿和密林石墨矿在内的原料基地建设，以此为基，进一步加速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化工升级，实施碳氢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煤化工产业尽早实现“碳中和”；进一步加速实现公司产业向新材料转型。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等现代碳材料产业，通过实施清洁环保安全生产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行业发展。一是着力加快推进包含宝泰隆一矿、东辉煤矿、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在内的煤炭原料基地建设。二是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和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甲醇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应用十分广泛，以甲醇为原料的一次加工品有近 30 种，深加工产品则超过 100 种。公司将紧扣现代新型煤化工技术前沿“脉搏”，以甲醇为“突破口”，以“两头并进，两尾相接”为基本原则，进一步升级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系列产品，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产业升级的同时，实现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示范作用。

2、坚持产业转型，戮力向石墨烯新材料及氢能清洁能源行业发展。在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产业方面：一是依托密林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加速推进密林石墨矿审批进程，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 6 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 95%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 95%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大鳞片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二是着力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积极与生产厂家合作，开展石墨烯应用试验。根据厂家需求，调整石墨烯生产工艺，“量身定做”石墨烯产品，尽快开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影响力。公司正积极开展技术

研发，推进氧化石墨烯定向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导热膜产业的发展，确保公司石墨烯产品向上海龙旗、华勤、京东方等消费电子产品供应链供应，以便应用于华为、联想、康佳等品牌终端。

在氢能清洁能源产业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和布局氢能产业，加速推动与中石油、市城投公司合作进展，建设“油、电、氢”一体的加注示范站。公司启动氢提纯项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副产大量氢气，项目通过适当的净化工艺和流程，将甲醇尾气中氢气提纯，提氢后的解吸气中有害杂质含量大大降低，减少了解吸气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与中石油等央企合作，合作项目产品为纯度大于 99.97%的高纯氢气，项目的实施可延伸公司产品链，提高甲醇尾气的利用价值，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项目投产后能满足一些高端加工业对氢气的要求，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及环保政策。稳步实施氢能产业“一圈一带”战略，实施碳氢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煤化工产业尽早实现“碳中和”，加快推进黑龙江省清洁能源产业进步。

3、坚持循环经济，鼎力向资源利用最大化目标迈进。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已形成“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高标号汽油添加剂）、煤焦油制精制洗油、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灰渣制环保建材”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实施循环经济这一发展理念，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转型升级”战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动力成本和原料成本等优势较为突出，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坚持清洁环保，竭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实施绿色发展，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倡导绿色发展，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降碳、安全、高效”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计划为：采购原煤 245 万吨，精煤 48 万吨；入洗原煤 240 万吨；生产焦炭 110 万吨，甲醇 9 万吨；加工煤焦油 5 万吨；发电 4 亿度。上述主要经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加快自有煤矿建设。原料煤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收集行情信息，预判煤炭未来趋势，调整煤炭购进计划和

产品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加快煤矿建设，提高自有原煤占比，降低成本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高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12字方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源头风险管控，严守安全红线，加强风险动态研判，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制定防范对策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利用消防机器人、移动消防水炮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自动化水平；持续推进“一防三提升”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强化员工教育培训，修订安全教育培训教材，明确安全考核标准，提升教育培训成果；强化隐患检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准确划分风险分析单元，利用防爆数字化终端开展数字化巡检，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分级配置隐患排查任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及时了解国家的煤炭、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力度、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相关政策；

5、积极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公司由传统煤化工转型升级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在技术上面面临着机遇和挑战，转型升级过程中单项技术方面虽然取得了诸多突破，但是大型成套设备及行业发展要求相比还是存在较大差距，不少关键技术需要依托国外，一些关键工艺的催化剂也大多需要依靠进口。公司面对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应对，与国内部分院所联合进行产业升级攻关，先后与中国石油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西南化工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在石墨烯、针状焦、氢能源等领域取得了进展；

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根据产品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要，制定产品规划，开展产品预研，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3-015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我们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28 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28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2/9	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3/3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4/1	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22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豁免公司收购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承诺的关联交易 10、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6/27	1、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8/5	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8/18	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8/26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9/1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十四次会议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10/27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11/14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涉及安全建设支出资金转到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账户支付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泰隆二矿提供采矿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执行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能够专注主业、壮大主业的考虑，公司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股份进行收购。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对各项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保持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研读和讨论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3-014 号、临 2023-015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3-014 号、临 2023-015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3,393,469,445.59 元(合并数据,下同),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2,146,971,779.88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6,497,665.71 元;负债总计 5,017,242,313.44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684,443,154.52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2,799,158.92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6,227,132.15 元,其中股本为 1,915,664,539.00 元,资本公积为 4,176,939,613.31 元,盈余公积为 180,199,490.02 元,专项储备为 32,798,209.94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18,787,550.69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656,747,070.86 元。

二、公司盈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772,911,608.35 元,营业成本 3,214,709,480.45 元,税金及附加 35,975,408.80 元,销售费用 8,870,173.43 元,管理费用 186,784,595.54 元,研发费用 14,633,630.72 财务费用 95,306,030.29 元,实现利润总额 193,638,861.79 元,净利润 123,854,195.8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42,717.31 元,少数股东损益 -27,888,521.43 元。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134.72	38,241,45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761,425.36	-769,558,72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04,014.05	725,883,2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19,276.59	-5,434,044.32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772,911,608.35	3,578,572,050.42	5.43	2,674,729,8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42,717.31	151,249,139.50	0.33	53,553,3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46,613.29	151,527,864.38	-1.84	47,186,2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134.72	680,081,625.53	-98.13	322,313,641.3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9,480,061.29	6,350,714,450.44	21.55	6,215,001,882.32
总资产	13,393,469,445.59	11,980,360,457.19	11.80	11,090,519,678.09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42	减少0.35个百分点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43	减少0.4个百分点	0.76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742,717.31 元，提取盈余公积 6,905,411.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273,950,244.4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418,787,550.6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在 2023 年度需用大量自有资金解决；

2、公司目前煤矿尚未全部建成投产，2023 年主要原材料原料煤仍靠外购，2023 年度需较大现金流；

3、根据国家对煤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的要求，为强化公司安全生产，保证高效、绿色、清洁生产，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增加安全和环保支出。

综上，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

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49.8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3-014 号、临 2023-015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3-014 号、临 2023-015 号、临 2023-017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3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授信金额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新增	70,000	50,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3,000	43,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银承票据	5,000	4,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倒贷	7,400	7,400
股份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4,000	4,000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倒贷/新增	4,000	3,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新增	50,000	-
甲醇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5,000	5,000
甲醇公司	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4,900	4,900
合计	-	-	193,300	121,300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额为 162,399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3-014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等产品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采购和销售计划，公司原煤采购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等产品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一、预计采购量

1、原煤：245 万吨

2、精煤：48 万吨

二、预计销售量

1、焦炭：110 万吨

2、甲醇：9 万吨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上述供销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原煤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3-014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意见后，选举焦强先生、焦岩岩女士、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李剑峰先生、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4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意见后，选举杨忠臣先生、于成先生、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4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和监事候选人的意见，选举王维舟先生、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5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